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7.06.13 (77)法律決字第 98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7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3 條、第 4 條規定中所謂「法令」之內容，依文義解釋，除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外，尚包括依職權訂定之命令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執行法第三條、第四條規定：「……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者……」，所謂「法令」之內容迄無定論。依文義解釋，除法律及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外，尚包括依職權訂定之命令。惟職權命令違反法律及其授權命令之規定趣旨者，似當別論。例如：法律及其授權命令對於一定事項已定有上限標準，就人民權利義務而言，不僅係課以責任，同時是賦與保障。若另訂定職權命令，規定與法律所定不同之上限標準，致使義務人有所違反，無法適用法律所定之處分時，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、四條規定，而行間接強制處分，有無規避法律原有保障之規定，影響人民權益，似不無研究之餘地。